

威远县人民医院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2021 年 11 月
威远县人民医院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1
3.2.1 网络平台.....	1
3.2.2 报纸公开.....	1
3.2.3 张贴公告.....	2
3.3 查阅情况.....	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4.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
6. 小结.....	5
7. 诚信承诺.....	5

威远县人民医院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威远县人民医院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成都山川百源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威远县人民医院网站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威远县人民医院网站公示、四川科技报登报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开。本项目报批前，威远县人民医院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个工作日）期间，在威远县人民医院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生态环保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内容和格式，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如下所示：

表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威远县人民医院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 和环境保护措施有 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 法》规定，涉及征地、 拆迁、财产、就业等 与项目环评无关的 意见或诉求不属于 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目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 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 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所在地为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五云路 72 号，威远县人民医院选择在威远县人民医院网站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的网址为：
<http://www.njwyrmyy.com/newshow.aspx?mid=361&&id=293>

以下为公示截图：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 e-mail 方式，直接拨打电话方式，以及写信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个工作日）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规定，通过威远县人民医院网站、四川科技报登报公示，以及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示的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本项目在威远县人民医院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个工作日）。威远县人民医院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网站。公示信息的网址为：
<http://www.njwyrmyy.com/newshow.aspx?mid=361&&id=297>。

以下为网络公示截图：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威远县人民医院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于 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 2 次公示。

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威远县人民医院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 链接:<http://www.njwyrmyy.com/newshow.aspx?mid=361&&id=297>。(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威远县人民医院,联系人:秦先生,联系电话:0832-8222095;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成都山川百源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女士,电话:028-64598298。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图 3. 第一次四川科技报公示照片

我国修法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作出了一系列规定,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方面,《草案》明确农产品生产者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要求生产者诚信经营,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

责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构建协同、高效的共治体系;注重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中的优势和作用,鼓励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在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方面,《草案》要求建立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监管,规定农产品生产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开具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合格证,并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对列入食用农产品质量

安全追溯目录的食用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完善监督管理措施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保障。《草案》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完善监督检查措施,加强农产品生产日常检查,建立农产品生产者信用记录制度,强化考核问责,完善应

急措施,强化有关部门的执法衔接和配合。

此外,《草案》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幅提高农产品生产者的违法成本,完善监管主体的法律责任,并与食品安全法有关处罚的规定作了衔接。

(于文静)



四川乡村振兴网红案例⑦

“幸福古村”守望幸福 (二)

突出一个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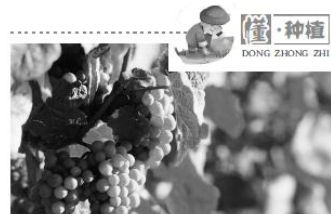
“质朴原乡”是幸福古村最大的特色,它承载了不少人的乡愁记忆,还承载了上世纪知青上山下乡、战天斗地的青春记忆,是项目建设重点挖掘、重点突出的特色。本着“尊重村落记忆、尊重传统建筑、尊重生态环境”的原则,项目建设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乡村味道”:

统一打造,为原住民保留生产生活用房,使原住民不离开原来生活的院子,成为乡村旅游发展的参与者和见证者;另一方面,让村民作为旅游的服务者、经营者、管理者,最大程度参与到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过程中,作为乡村故事和乡村文化的传播者,与游客和谐共处,体现出古村的“活性”。

二是乡村的民居。幸福村民房

色的“堂屋”和“仓库”等,民房院落自成风貌,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项目建设中保留了民房院落原有的外貌、内隔结构,只对原有的石板院坝等进行整修、规范,恢复完善了“堂屋”“仓库”等设施,并在院落内适当的地方放置了犁、耙、风桶、石磨、蓑衣、斗笠、竹耙、蓑笠等传统农具和农村生活用品,将村落传统特色建筑符号推广

中,雕刻进这座村落的印迹,以谨慎的态度对村落进行自然地梳理。村民经年累月行走的生产便道,“修旧如旧”修整为旅游步道;废弃的猪槽和上野花草,既是景观又是安全护栏;将磨刀石做成警示牌,裹棉做成垃圾桶,将干柴整齐码放于屋檐成为装饰。村口古树下的石板凳,房前屋后和田边的草垛,屋檐下的玉米棒串,



葡萄秋季移栽好处多

以前栽植葡萄一般都是在春季,为了提高葡萄的移栽成活率,现在提倡秋季移栽。

威远县人民医院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链接:<http://www.njwyrmyy.com/newshow.aspx?mid=361&&id=297>。(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威远县人民医院,联系人:秦先生,联系电话:0832-8222095;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成都山川百源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女士,电话:028-64598298。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图4. 第二次四川科技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按照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威远县人民医院改造项目项目所在地的围挡醒目位置和附近居民居住区张贴了现场公式公告,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28日(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位于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五云路72号,威远县人民医院公示栏易于公众接触和阅读。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图 5. 现场张贴公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查阅场所设置在项目所在地、威远县人民医院办公室以及委托的环评机构成都山川百源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内。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e-mail、电话和信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

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公示“四性”分析

（1）合法性

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依照《办法》的规定，在《威远县人民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的不同时段进行了两次公众意见调查。评价初期，在威远县人民医院网站对《威远县人民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评征求意见稿基本完成时，在威远县人民医院网站和《四川科技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周边影响范围的社区及公众出入较多的公共区域张贴公示。

以上公示公告均按照《办法》规定进行，保证群众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影响情况，保证了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合法性。

（2）有效性

根据《办法》，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络公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在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完成时，在威远县人民医院网站和《四川科技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调查小组对周边影响范围内街道社区及公众出入较多的公共区域进行了张贴公示调查。

以上做法保证了群众能够最快最直接得知威远县人民医院改造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以便公众在知情的前提下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保证了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3）代表性

在威远县人民医院网站和《四川科技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时，对周边影响范围的敏感目标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地点为公众易接触的公共区域。以上做法保证了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代表性。

（4）真实性

在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除了保留公示文本之外，还对公示情况的照片进行

存档保留及公众意见反馈表中设置了公众个人姓名/单位名称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以上做法保证了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真实性。

7.小结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了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同步进行的方式进行。本项目在威远县人民医院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威远县人民医院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和报批前公示，在四川科技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在本项目所在地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在威远县人民医院网站进行了全文本和公参说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8.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威远县人民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